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提交的。行动计划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在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就执行本行动计划、《条约》第六条、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情况提出定期报告，并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行动 20)。

2. 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并确认，核裁军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要求公开与合作。缔约国重申通过加强透明和有效核查增强信任的重要性。《最后文件》就若干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行动达成了共识。行动 2 要求所有缔约国承诺对履行各自的《条约》义务采取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行动 5 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并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增强互信”并就这一行动步骤所做出的承诺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行动 19 要求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率核查能力。行动 21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尽快商定标准报告形式，并确定适当的报告周期，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

3. 新西兰认为，透明是所有国家，不管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坚持的一项原则，因为它有助于加强《条约》义务的遵守。各国履行《条约》承诺的方式越透明，国际社会对于这一制度的信任度就越高。新西兰本着这一精神在 2000 年审议大会后坚持提交透明度报告，并将根据行动 20 的规定继续提交这种报告。



4. 新西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三大支柱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继续鼓励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作出努力。我们注意到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承诺的重要性，特别是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达成的成果文件，这些文件已经成为《条约》制度的组成部分，必须加以执行。

5. 新西兰严肃对待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及其后各届审议大会商定的承诺，特别是题为 1995 年《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行动要点。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为短期行动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蓝图，新西兰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敦促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6. 新西兰是以促进核裁军为目标的新议程联盟¹的积极成员。联盟成员每年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大会经常性决议。大会在以此为题的第 67/34 号决议中强调《条约》的核心作用，力求重视 2010 年行动计划所载有关行动的要点，并呼吁各国全面遵守各项承诺。新西兰高兴地赞同联盟成员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核裁军更新的一般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11/WP.27)和关于核裁军透明度的具体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11/WP.26)。

7. 新西兰高兴地与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瑞士(解除待命状态小组成员)一起，推动旨在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行动。解除待命状态小组成员提出的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之后在大会得到通过(第 67/4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欣见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了探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待命状态的机遇，期待核武器国家向筹备委员会 2014 年第三届会议报告他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并呼吁为此进一步采取实际步骤。新西兰还高兴地与瑞士一道支持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发布的题为“降低核武器戒备率”的报告。新西兰将继续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作为核裁军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8. 新西兰继续积极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支持 2011 年 9 月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新西兰还赞同 2012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联合部长声明。新西兰高兴地看到，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条约》生效的重大意义。《条约》极大地推动了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限制现有核武器质量改进和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工作。新西兰高兴地与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一起成为大会关于《条约》的经常性决

¹ 由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组成。

议的核心提案国，在这项决议中大会确认《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重要文书。

9. 新西兰坚决支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直至其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任何核装置的试验。在这方面，新西兰已公开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6年10月9日、2009年5月25日和最近于2013年2月12日进行的核试验。被《条约》核查系统所发现的这些核试验，违反了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10. 新西兰支持尽早开展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多边并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新西兰仍然感到失望的是，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努力，包括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所做的持续努力，仍未取得成功。新西兰支持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僵局所作的各种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不加拖延地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裂变材料谈判。新西兰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既没有挖掘潜力，也没有推动为取得核裁军和不扩散进展所作的努力。

11. 新西兰全面履行了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承诺。新西兰已将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纳入了1987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新西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论坛上对其他一些参加《条约》的无核武器国遵守《条约》的情况表达了关切。

12. 新西兰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于1972年2月29日生效。新西兰于1998年9月24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2001年，原子能机构评估认为，新西兰全面履行了各项保障监督承诺。新西兰没有核武器，不生产核能，没有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铀或其他有关材料，所进行的需要接受保障监督的活动十分有限。新西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就修订《小数量议定书》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努力，以解决原子能机构发现的保障监督制度中的薄弱环节，新西兰目前正在完成自己的国内进程，以推动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在近期获得通过。新西兰对可用于核武器计划的材料和两用物品实行出口管制，并就管制措施与核供应国集团其他成员进行协调。

13. 新西兰大力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通过其保障监督，核查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履行义务的承诺，提供了各国说明遵守情况的机制。普遍执行综合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将能增进集体安全。新西兰呼吁所有尚未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早缔结协定。

14. 新西兰大力倡导无核武器区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发挥的作用。新西兰于1985年正式加入《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并积极推动加强区内国家之间的合作。

15. 2012年，新西兰高兴地与巴西一起提出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大会通过(第67/5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无核武器区对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贡献，并高兴地看到南半球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16. 新西兰高兴地看到，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了1995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2012年召开会议成立中东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2012年会议没有举行。我们继续呼吁召集者、调解人和该地区各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会议尽快召开。

17. 新西兰重申，缔约国拥有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高兴地在早期就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新西兰继续认为，保障监督、安全、安保和废物管理都应成为推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部分。

18. 新西兰始终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大会等各种论坛，以加大对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关注力度。新西兰希望通过并全面采用最高的安全标准，沿海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事先得到运输通知，并建立起适当的赔偿安排。

19. 新西兰继续努力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在新西兰，和平与裁军教育信托基金为研究生开展的研究提供资金，以加强国际和平、军备控制和裁军。裁军教育联合国执行基金于2004年设立，旨在执行2002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新西兰高兴地看到，执行基金提供的资金加强了新西兰人民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包括有关核武器方面的工作。